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 一、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直属单位，主要职能为：负责劳动、人事和社保方面的争议仲裁，以及公务员的申诉、控告工作。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立案调解庭、审理一庭、审理二庭、审理三庭、业务室。

二、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5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85.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8.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54.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54.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454.28	总计	62	4,45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54.28	4,45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5.71	4,185.7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00.52	3,900.52					
2080101	行政运行	1,607.23	1,607.2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33	467.33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825.96	1,82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19	285.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0	43.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25	176.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4	65.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57	26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57	26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61	183.61					
2210203	购房补贴	84.96	84.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57	26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57	26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61	183.61				
2210203	购房补贴	84.96	84.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5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85.71	4,185.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8.57	268.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54.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54.28	4,454.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54.28	总计	64	4,454.28	4,45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54.28	2,117.29	2,33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5.71	1,848.72	2,336.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00.52	1,607.23	2,293.29
2080101	行政运行	1,607.23	1,607.2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33		467.33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825.96		1,82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19	241.49	43.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0		43.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25	176.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4	65.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57	26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57	26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61	183.61	

2210203	购房补贴	84.96	84.96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0.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8.04	30201	办公费	33.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54.1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3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9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47	30207	邮电费	10.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6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5	30211	差旅费	1.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7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5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6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3.66	30229	福利费	2.2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6			
人员经费合计		1,957.65	公用经费合计				15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2	0	3.50	0	3.50	1.02	2.27	0	2.13	0	2.13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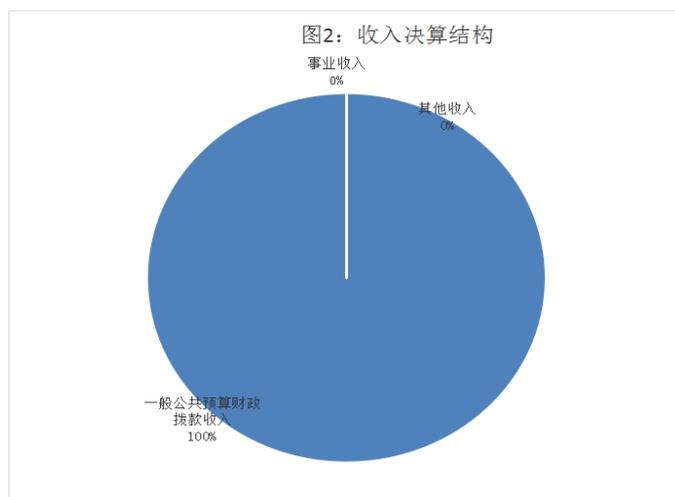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决算总收入 4,454.2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54.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决算总支出 4,454.28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 4,454.2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4,283.34 万元相比，总收支各增加 170.94 万元，增长了 4.0%。主要原因是：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业务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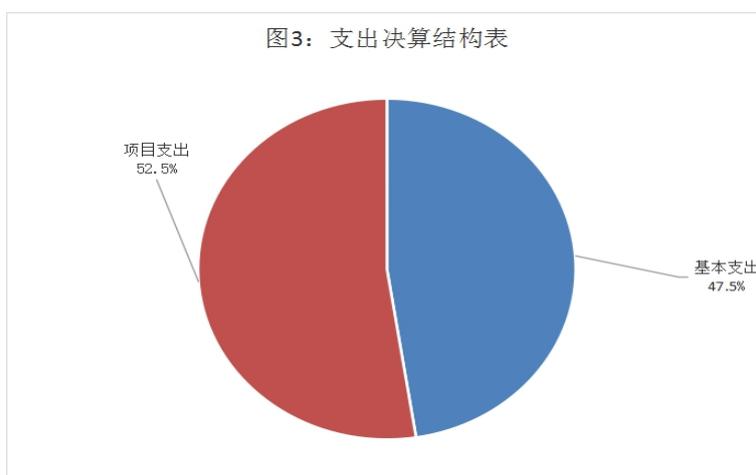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454.28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4,454.2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4,283.34 万元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170.94 万元，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454.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7.29 万元，占 47.5%；项目支出 2,336.99 万元，占 52.5%。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4,283.34 万元相比，本年支出增加 170.94 万元，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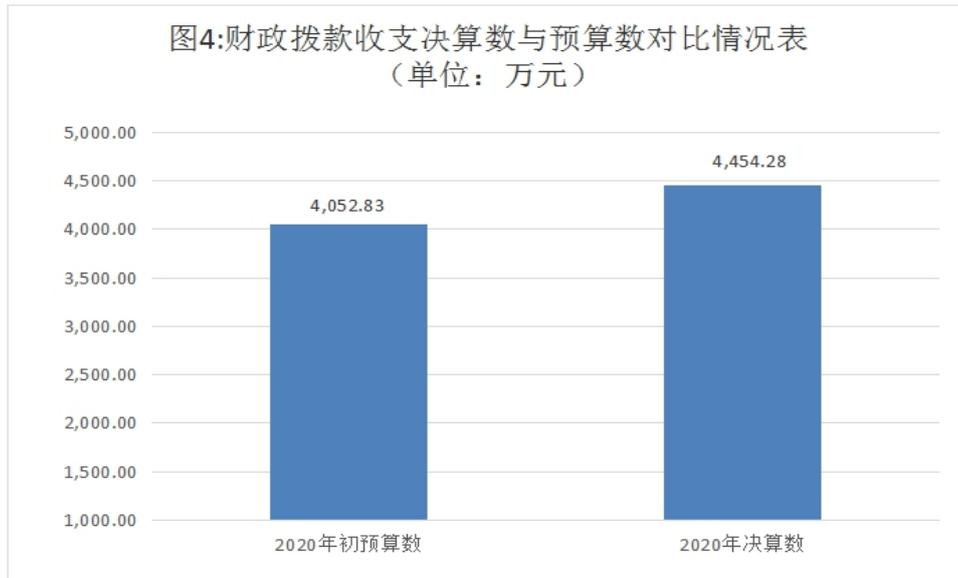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 4,454.2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总支出 4,454.2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与 2020 年初预算数 4,052.83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总收支分别增加 401.4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增加 338.31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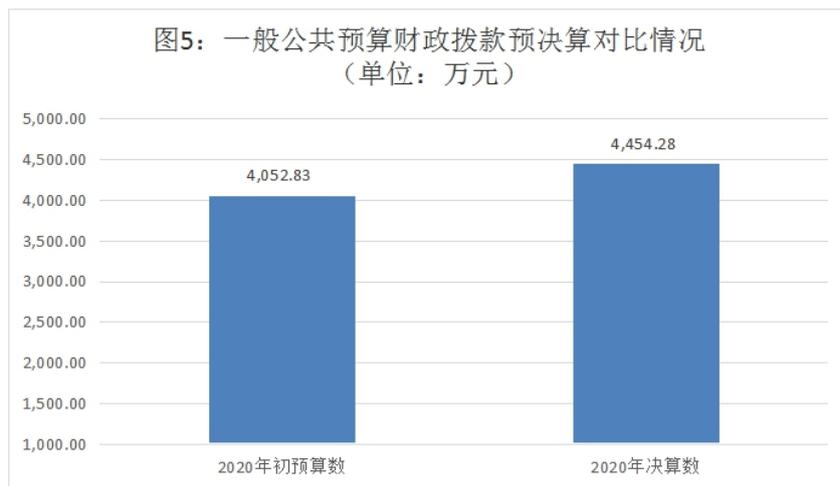
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454.28万元。与2020年初预算数4,052.83万元相比,增加401.45万元,增长9.9%,主要原因同(四)所述。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454.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85.71万元,占94.0%;住房保障

支出 268.57 万元，占 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17.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57.65 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公用经费 159.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及差旅费等。与 2020 年初预算数 2,025.33 万元相比增加了 91.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15.69 万元，同时公用经费因疫情影响减少差旅费、培训费等 23.7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2.27 万元，较 2020 年全年预算数 4.52 万元减少了 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和从严控制开支；较 2019 年决算数 4.20 万元减少 1.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减少，公务用车费用减少。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0 年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持平，与 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 2.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运行维护费为 2.13 万元。较 2020 年全年预算数 3.5 万元减少了 1.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了公务出行；

较2019年决算数3.5万元减少1.37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了公务出行；2020年度我院购置公务用车0台，公务车保有量共1台。具体开支内容包括：机要文件交换、执行公务和仲裁文书的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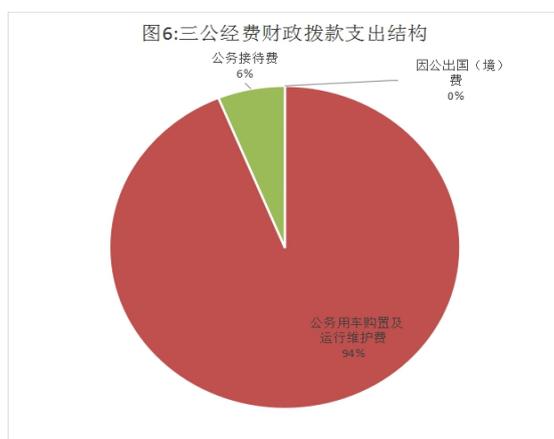
2020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2019年决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020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2.13万元，较2020年全年预算数3.5万元减少了1.37万元；较2019年决算数3.5万元减少1.3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了公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

2020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0.14万元，较2020年全年预算数1.02万元减少了0.88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交流和上级检查指导工作减少；较2019年决算数0.73万元减少0.59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交流和上级检查指导工作减少。

2020年度我院公务接待2批次、17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工作检查指导和专题调研，接待兄弟省、市人社系统来深学习考察和业务交流。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0 年度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1,825.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劳动关系管理”1 个一级项目，以及“专职人员管理经费”、“调解仲裁业务经费”、“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等 8 个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调解仲裁人员工作服装费（新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00 万元，执行数 5.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基本达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下

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并编制预算。

(2) 调解仲裁业务经费（新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3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0.00 万元，执行数 64.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有效达成，个别数量目标未达成。

(3) 调解仲裁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33.99 万元，执行数 225.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较好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有效达成。

(4) 公务员、雇员办案补助（新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7.00 万元，执行数 44.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较好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有效达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办案较少，导致执行率较预期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5) 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新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41.00 万元，执行数 326.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较好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有效达成。

(6) 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4.00 万元，执行数 143.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较好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有效达成。

(7) 专职人员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80.00 万元，执行数 773.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较好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有效达成。

(8) 专职人员管理经费（新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7.00 万元，执行数 243.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较好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有效达成。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64万元，比2020年初预算数183.37减少23.73万元，降低12.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3.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

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资金，不包括教育收费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教育收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我院主要用于劳动关系管理等。

(六)卫生健康支出：主要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我院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缴费等。

(七)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我院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

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府办〔2009〕100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我单位”）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直属单位，主要职能为：负责劳动、人事和社保方面的争议仲裁，以及公务员的申诉、控告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有：完成省厅的任务指标，提高调解仲裁的效率。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仲裁队伍素质；深化办案规范建设，提高仲裁效能；推进信息化系统再升级，提升仲裁服务水平。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深圳市财政局（原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编制规范，细化程度合理。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我单位2020年度全部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目标值测算能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并能充分体现我单位履职效果。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我单位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4,541.38 万元，年初预算 4,052.83 万元，年中追加调整预算 488.55 万。2020 年全年实际支出 4,454.2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8.08%。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指标 2,134.60 万元，实际支出 2,117.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9%；项目支出预算指标 2,406.78 万，实际支出 2,336.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10%。2020 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一至四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20.76%、54.47%、76.44%、98.08%，分季执行率分别为 83.04%、108.94%、101.92%、98.08%，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8%。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在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预算安排 1972.92 万元，实际支出 1957.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3%，全部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61.68 万元，实际支出 159.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4%，其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52 万元，实际支出 2.27 万元，我单位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406.78 万，实际支出 2336.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10%，主要用于调解仲裁业务支出，编外专职人员劳务费，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支出，J 项目，X 项目，W 项目等。我院劳动关系管理项目

年初预算 2027.5 万元，年中调减 138.51 万元，预算实际指标为 1888.99 万元，实际支出 1825.96 万元，完成比例为 96.66%。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安排资金 67.04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支出和购买办公设备，实际采购金额为 67.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

（4）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我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5）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单位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6）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 2019 年度部门决算、2020 年度部门预算均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主管部门统一进行公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

2020 年，我单位所有项目均纳入项目库管理，项目支出主要为以完成单位职能为依托的延续项目，无专项资金。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406.7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336.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10%。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各项目归口部门与预算支出安排的

项目衔接一致，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根据市政府、财政局、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并经院领导会议审定通过后立项，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业务部门根据实际结案情况报送报表，经财务人员和办公室负责人审核、院领导审批后支付费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项目经办人均有效控制实际使用成本，无超出预算安排的情况，并在预算控制下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 资产管理。

我单位 2020 年末总资产 191.0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即自有账户银行存款 28.5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49.57 万元。2020 年我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净值 149.57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资产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2020 年固定资产处置原值 5.69 万元，均为办公家具。

4. 人员管理。

我单位 2020 年度核定编制数 40 人，实有在编人数 36 人，不存在人员超编制使用，2020 年财政供养在职人员控制率良好。人员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劳动争议专职仲裁人员队伍建设的通知》（深人社发【2017】12 号）相关内容，我单位实行“以事定费”，2020 年度实有编外人员 57 人。

5. 制度管理。

我单位制定了单位的财务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劳人仲院[2019]18号))、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劳人仲院[2018]13号))、合同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劳人仲院[2017]9号))、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劳人仲院[2020]10号))、编外专职人员工资及绩效制度(关于印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编外专职仲裁人员工资结构及固定工资标准的通知(深劳人仲院[2019]5号等)、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标准等,以上制度都得到了很好的执行,为单位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用提供保障。同时,单位内部控制、预算管理制度等需进一步制定及完善。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主要履职目标为: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仲裁队伍素质;深化办案规范建设,提高仲裁效能,在受理案件持续高发的情况下,通过加大办案力度,提高2020年当期结案率,达108%,提高2020年累计结案率,达95%,顺利完成了当年的结案任务;推进信息化系统再升级,提升仲裁服务水平。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深挖办案潜力,探索创新办案机制,组建了速裁庭,加快简单案件的处理效率,组建“清案庭”,利用周末以每天60个庭的节奏集中处理案件;成立“案前调解小组”加大案前调解力度,创新性地将调解职

能纳入立案员岗位职责，在立案工作基础上增加庭前调解工作。

2. 通过发布招聘公告等方式招聘编外人员（包括仲裁员和辅助人员），不断增强我单位办案力量。

3. 组织各类专题法规及业务技能的培训，提高了调解仲裁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促进仲裁队伍的专业化建设；

4. 进一步优化调解仲裁业务信息系统，实现业务过程全覆盖，提高工作的规范化和高效化；

5. 建立院内、系统内业务研讨机制，组织召开全市仲裁机构疑难问题研讨会，并加强与法院的共同研究、协作机制，同时开展典型案例研究，促进调解仲裁工作的规范化建设，提高调解仲裁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

6. 进一步提高了兼职仲裁员队伍的专业性和高效性，有效提高了案件处理的质量和效能；

7. 建设“微仲裁”系统，实现疫情期间的远程庭审目标，完善“E平台”，实现网上预约等目标，节约了劳动者的等候时间，方便了广大劳动者；

8. 加强了我单位办案及办公硬件设施建设，促进仲裁工作效率提高。通过项目经费的有效使用，进一步提升了我单位调解仲裁工作的效能，依法、及时、妥善解决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为了保障我单位调解仲裁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预算，同时制定并完善了多项制度，如：编外人员工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兼职仲裁员管理制度、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从人、财、物等方面保障了

业务的高效开展。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年我单位较好完成了任务，在疫情期间，通过加强仲裁队伍建设，提高办案的力度，提升了办案质量；通过加强培训、加强信息化建设等手段，提高了我单位办案数量和质量。绩效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效果性方面：单位通过总结梳理案件的性质和复杂程度，有针对性的进行合理分工，加大案前调解力度，通过“速裁庭”快速处理简单案件，同时，利用周末时间开展兼职仲裁员办案项目，大幅提高办案效能。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案件处理的便捷性和高效性。

经济性方面：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8.74%，三公经费控制率50.31%，在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前提下节约经费。

效率性方面：单位全年的预算执行率为98.08%，其中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81.72%，第二季度为108.94%，第三季度为101.92%，第四季度为98.74%，平均执行率为97.83%。完成的重点工作包括，2020年，全年共立案受理案件11785件，全年共审结案件12825件，涉及劳动者17097人。2020年全年累计结案率95%，同比上升7%；当期结案率108%。及时高效的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公平性方面：2020年涉及投诉及信访件数334件，及时回复率100%。涉及投诉案件占当年度案件量约2.8%，其中有效投诉率为1%。公众满意度保持较高的水平。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我单位能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有计划的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完成年初预定任务。同时，积极探索多种模式，进一步提高我单位的办案力量，如通过聘请兼职仲裁员办案、实行“以事定费”后增加非在编人员。由于我单位主要项目经费用于非在编人员的工资绩效等支出及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支出，而这些支出与案件量多少密切挂钩，如果案件量波动太大，则存在导致项目支出也将相应的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由于案件量持续高发，案多人少仍然是制约我市仲裁机构办案效率的重要原因。为有效提高办案效能，我单位通过“以事定费”模式增加非在编人员，但基于仲裁工作要求较高，强度较大，仲裁人员招聘未达预期，仲裁办案人员不足，我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编外人员薪酬制度，进一步加强仲裁队伍建设。

2、由于我院项目经费大部分是由各庭室共同使用，部分金额由办公室进行统筹安排，如调解仲裁业务费涉及的内容较多，使用部门较多，但缺少相应的检查监控制度，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细化预算分解工作并将责任落实到各庭室。

3、我院是独立的二级预算单位，单位职能相对简单，为进一步履行单位职能，提高预算支出绩效，我院将进一步梳理各环节，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风险控制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单位将继续深入梳理项目经费的支出情况，进一步完善科学合理

的非在编人员薪酬等管理制度，确保完成工作任务的同时，提高项目支出的高效性及可持续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规范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单位主要职责和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部门履职绩效进行了分析。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96.75分。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事项	单位基本运行得到充分保障，人员经费足额及时发放。	21346021.05	21346021.05	21172906.07	21172906.07
	劳动关系协调管理	全年共审结案件12825件，涉及劳动者17097人。2020年全年累计结案率95%，同比上升7%；当期结案率108%。及时高效的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24067810.50	24067810.50	23369884.39	23369884.39
金额合计		45413831.55	45413831.55	44542790.46	44542790.46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我院案多人少的现状，减少累计案件量，提高我院累计结案率，及时、高效的处理受理的案件。		解决我院案多人少的现状，减少累计案件量，提高我院累计结案率，及时、高效的处理受理的案件。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 当期立案受理案件总数	≥12000 件	11785 件
			编外仲裁员办理案件数量	≥6400 件	7600
		质量指标	案件累计结案率	≥85%	95%
			案件当期结案率	≥95%	108%
		时效指标	每个案件平均结案时间	≤45 天	43.33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涉及劳动者人数	≥9000 人	17097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仲裁案件群体事件	=0	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涉及编外专职人员投诉率	≤3%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
部门绩效（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7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综合评分					96.75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调解仲裁人员工作服装费(新增)				项目金额	18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60000.00	51573.00	10	0.86	8.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	60000.00	51573.00	—	0.8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仲裁工作的权威性体现仲裁工作的专业性				提高仲裁工作的权威性体现仲裁工作的专业性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服装配套数	≥2套/人	2套/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发放的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6%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正常率	≥90%	10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20.0	20.0	
总分						100	98.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调解仲裁业务经费(新增)				项目金额	21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0	700000.00	640484.18	10	0.91	9.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00.00	700000.00	640484.18	—	0.9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办案经费的支出,保障仲裁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仲裁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通过办案经费的支出,保障仲裁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仲裁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和档案扫描数量	≥7000宗	5948.0	5.0	4.24	案件量较去年有所下降
			报纸公告量	≥150个	150.0	5.0	5.0	
			案件邮递送达数量	≥7000件	7000.0	5.0	5.0	
		质量指标	案件邮递准确率	≥95%	100%	5.0	5.0	
			报纸公告内容合格率	100%	100%	5.0	5.0	
			案件归档合格率	≥95%	100%	5.0	5.0	
		时效指标	报纸公告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0	5.0	
			案件邮递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0	5.0	
			案件归档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0	5.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1%	5.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仲裁工作的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涉及送达和公告的投诉率	≤3%	1%	20.0	20.0	
总分						100	98.3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调解仲裁业务经费				项目金额	8175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25000.00	2339900.00	2258365.44	10	0.97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25000.00	2339900.00	2258365.44	—	0.9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办案经费的支出,保障仲裁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仲裁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通过办案经费的支出,保障仲裁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仲裁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和档案扫描数量	≥11000宗	11000	4.55	4.55	
			调解仲裁培训人数	≥300人次	1855	4.55	4.55	
			报纸公告量	≥250个	477	4.55	4.55	
			案件邮递送达数量	≥11000件	18675	4.55	4.55	
		质量指标	案件邮递准确率	≥95%	100%	4.55	4.55	
			案件归档合格率	≥95%	100%	4.55	4.55	
			报纸公告内容合格率	100%	100%	4.54	4.54	
		时效指标	案件邮递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54	4.54	
			案件归档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54	4.54	
			报纸公告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54	4.5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7%	4.54	4.5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仲裁工作的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涉及送达和公告的投诉率	≤3%	1%	10.0	10.0	
			培训人员满意度情况	≥90%	90%	10.0	10.0	
总分					100	99.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务员、雇员办案补助（新增）				项目金额	171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0000.00	570000.00	442150.00	10	0.78	7.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0000.00	570000.00	442150.00	—	0.7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在编人员的稳定及工作的有序开展				保障在编人员的稳定及工作的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经费发放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78%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运转正常率	≥95%	10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100%	20.0	20.0	
总分						100	97.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新增)				项目金额	1223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10000.00	3410000.00	3265455.29	10	0.96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10000.00	3410000.00	3265455.29	—	0.9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当期案件全部办结同时化解部分积案.				当期结案率108%,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兼职人员办结 案件量	≥2940件	3016.0	10.0	10.0	
			质量指标	案件累计结案 率	≥85%	95%	10.0	10.0
		案件当期结案 率		≥95%	108%	10.0	10.0	
		时效指标		平均结案时间	≤45天	43.33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6%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劳动者人 数	≥9000人	17097.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涉及兼职人员 投诉率	≤3%	1%	20.0	20.0	
总分						100	9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				项目金额	432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0000.00	1440000.00	1439947.21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0000.00	1440000.00	1439947.2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当期案件全部办结同时化解部分积案。				当期结案率108%。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兼职人员办结案件量	≥960件	96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案件当期结案率	≥95%	108%	10.0	10.0	
			案件累计结案率	≥85%	95%	10.0	10.0	
		时效指标	平均结案时间	≤45天	43.33天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劳动者人数	≥9000人	17097人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涉及兼职人员投诉率	≤3%	1%	20.0	2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专职人员管理费				项目金额	238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00	7800000.00	7730770.94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0.00	7800000.00	7730770.94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当期案件全部办结同时化解部分积案。				当期结案了108%,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专职仲裁员办结案件数	≥2000件	3124.0	8.34	8.34	
			编外辅助人员处理案	≥10000件	10825.0	8.34	8.34	
		质量指标	案件当期结案率	≥95%	108%	8.33	8.33	
			案件累计结案率	≥85%	95%	8.33	8.33	
		时效指标	平均结案时间	≤45天	43.33	8.33	8.3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	8.33	8.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劳动者人数	≥9000人	17097.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涉及编外专职人员投诉率	≤3%	1%	20.0	20.0	
	总分						100	9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专职人员管理经费(新增)				项目金额	731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70000.00	2570000.00	2430894.49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70000.00	2570000.00	2430894.49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当期案件全部办结同时化解部分积案.				当期结案率108%,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辅助人员 处理案件数	≥2000件	2000件	8.34	8.34	
			编外专职仲裁 员办结案件数	≥500件	500件	8.34	8.34	
		质量指标	案件累计结案 率	≥85%	95%	8.33	8.33	
			案件当期结案 率	≥95%	108%	8.33	8.33	
		时效指标	平均结案时间	≤45天	43.33天	8.33	8.3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5%	8.33	8.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劳动者人 数	≥9000人	17097.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涉及编外专职 人员投诉率	≤3%	1%	20.0	20.0	
总分						100	99.5	—